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3 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惟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政府國發基金補助款，僅得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任 2 年。
為處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投資，得由投資管理小組授權成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進行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審查、管理暨處分，並定期於投資管理小組報告。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另訂之。
-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 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規劃及效益、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七、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八、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除 50%撥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其餘撥付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 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
- 十、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四)款所為之投資，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外，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 十一、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 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三、 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或委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惟投資經費由研究學院另行核撥。
- 十四、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